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31号

## 关于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年产 7.65万 m<sup>3</sup> 建筑用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龙田石场年产7.65万 m<sup>3</sup> 建筑用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龙田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5°33′ 15.410″、N23°53′ 18.600″）。该公司于2021年取得扩建环评批复，开采规模由6万 m<sup>3</sup>扩大至为30万 m<sup>3</sup>，年产规格碎石37.05万 m<sup>3</sup>、建筑用砂3万 m<sup>3</sup>、石粉13.37万 m<sup>3</sup>。现公司拟扩大石场西侧的洗砂线生产规模（原设有1条洗砂生产线、1条泥浆压滤生产线），由年产3万 m<sup>3</sup>建筑用砂扩大至年产7.65万 m<sup>3</sup>，石场按功能可划分为：露天采场、工业场地、办公生活区、排土场、矿山防排水系统和沉砂池。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由现有人员调配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2023年8月28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的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整改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